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,惟 衛生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,為維護 民眾健康權及醫療消費者之權益,允宜探究 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,惟衛生主 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,為維護民眾健康權及醫療 消費者之權益,允宜探究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。案經本 院分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(下稱衛生署)、教育部 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下稱消保會),辦理專家學者 諮詢會議 2 場次,並約詢衛生署、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 ,茲已釐清案情竣事,爰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:

- 一、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,迄未在既定期程 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,恣意稽延進 度又管考無方,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:
 - (一)按「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 係衛生署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釐 訂之國家重大健康照護計畫,業已報奉行政院民國 (下同)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會議通過,且 以行政院93年11月15日院台經字第0930051134 號函核定在案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在上開行動方案中羅列有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之 「建立病人安全文化,並發展病歷中文化」子項, 主辦機關載明為衛生署,其辦理方式為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,且原訂定之完成期限為97年12月。
 - (三)惟查衛生署自94年1月至97年12月,整整4年當中,每年徒以:「病歷之製作與書寫,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,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,不宜

限制」為由,縱令「發展病歷中文化」之工作停滯不前,形同空轉; 詎料該署之計畫管制考核單位(企劃處)竟然未就此項『院列管計畫』嚴加管考並糾正主辦單位(醫事處)之進度為零,視恣意稽延「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」如無物,真是令人匪夷所思!

- (四)綜上,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,迄未在 97年12月之原規劃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 化計畫或措施,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,實難辭 行政怠惰之咎。
- 二、衛生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 化規範之決定,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,欠 缺積極任事之作為,有虧職守,洵應責難:
 - (一)按行政院消保會辦理「91-92 年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」,於 93 年 5 月 10 日針對衛生署之考評會議中,考評委員個別建議該署應加強中文病歷之中文化及淺顯化」。嗣衛生署旋於93 年 9 月 23 日函復消保會略以「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可行性乙節,將就其可行性予以研議」,該會爰決定將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」納為 94~97 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,特予述明。
 - (二)有關 94~97 年度各中央機關執行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」之辦理情形如次:
 - 1、行政院衛生署:【如附表 1,其主辦單位為醫事 處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則列為例行性 工作、至於協辦單位、地方負責單位及有關機關 部分從缺】
 - (1)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部分,因在醫學教育上, 目前係以英文教科書為主要書目,在國際醫學

學術交流上,亦係以英文為主,醫界為促進醫學學術交流,吸收醫學新知,使用英文有其專業性與習慣性。因此,病歷之製作與書寫,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,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,不宜限制。

- (2)依醫療法第81條規定: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 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 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 後情形極可能之不良反映。」,民眾就醫時如對 病情或醫師處方之藥品有任何疑義,可逕請主 治醫師說明。
- (3)另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填具 之轉診病歷摘要,實質上已多以中文行之,亦 已達一定之功能。
- 2、國防部:【其主辦單位為軍醫局醫療保健處、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、地方負責單位為國軍各級醫院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則列為配合辦理】
 - (1)95年至97年納入消保方案之一般性工作項目,並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辦理。
 - (2)推動成立病歷管理委員會,定期開會檢討病歷 品質,完備病歷管理部門,並建立完善病歷檔 案管理暨保存制度。
- 3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:【其主辦單位為第六處、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、地方負責單位為榮(總)院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則列為例行性工作】
 - (1)依照醫院評鑑委員會之規定建立管理機制,全面實施藥袋中文化措施,並推動成立病歷管理委員會,每半年定期開會檢討改進。

- (2)退輔會行文調查各榮(總)院關於「病歷書寫制度」之意見,略以:
 - <1>維持現行英文病歷撰寫制度: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桃園榮院、竹東榮院、嘉義榮院、 水康榮院、龍泉榮院、員山榮院、鳳林榮院、臺東榮院、台北榮總(兒童醫學部)、灣橋 榮院(精神部)、蘇澳榮院(內科、外科)。
 - <2>贊成病歷書寫中文化: 玉里榮院、台北榮總 (婦產部)、灣橋榮院(醫療部)。
 - <3>另外,台北榮總(內科部、外科部)係有條件贊成病歷書寫中文化,而埔里榮院則無意見。
- (三)綜上,衛生署身為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」 之主管(辨)機關,卻未會同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理當列為協辦單位)督飭署立醫院協助推動,以身 作則,率先試辦,亦未參照配合機關退輔會之做 ,主動行文調查各署立醫院對於「病歷書寫制度變 革」之意見,凸顯該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消保會業 已將其納為 94~97 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 決定,核該署欠缺積極任事之作為,有虧職守, 應責難。
- 三、衛生署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 文化之建言,迄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,率執舊詞虛應 故事、畏難規避託辭延宕,顯有欠當:
 - (一)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如次:
 - 1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早在82年3月15日便函轉衛 生署研議「82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座談會」與會人 員建議研究醫師開藥處方「中文書寫」之可行性。
 - 2、衛生署迭次於85年11月13日、86年8月26日、 86年8月27日、90年9月20日、95年3月17

日函復民眾反映病歷中文化之相關建言,此有該 署之醫療法解釋彙編附卷足按。

- 3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87年9月1日行文建請衛 生署統一醫學名詞中文化,並於醫學教育中推行 實施。
- 4、衛生署於89年8月7日函復監察院針對據訴:「衛生署接受醫療糾紛之鑑定涉有弊端,病人無法影印病歷及病歷記載尚未中文化,損及民眾權益等情」乙事之檢討改進情形。
- 5、高○○醫師自 93 年起陸續撰文發表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常春月刊等十餘篇,公開呼籲衛生署儘速推動「病歷中文化」之改革。
- 6、消保會考評委員於93年5月10日建議衛生署應 「加強中文病歷之中文化及淺顯化」。
- 7、93年7月3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 長張○○投書自由時報表達「有志之士積極推動 病歷中文化,醫改會樂觀其成」。
- 8、為推動病歷中文化,確保病人知的權利,立委陳 ○○等20人於98年5月15日提案修正醫師法第 12條,明定醫師應用中文寫病歷。惟衛生署針對 該提案研析之處理建議為「建議不宜推動修法」。
- 9、立法委員趙○○、呂○○等39人於98年5月26日提案,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日、韓、德、法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、地區之做法,積極推動國人病歷的中文化;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儘速結合醫界力量,推動醫、藥學術語及教科書的中文化,暨其教學工作,俾藉由醫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,全面落實病歷的中文化。
- 10、律師陳○○於98年5月4日、98年6月1日 兩度投書平面媒體表示,為維護病人基本權益,

希望衛生署能推動台灣病歷中文化。

11、消保會於98年7月20日就媒體建議為滿足病 患知的權益,醫師應以中文製作病歷乙節,函請 主管機關(衛生署)再評估病歷中文化之可行性。

(二)衛生署率執舊詞虛應故事、託辭延宕:

- 病歷為記載病人個人之病史、診斷、治療過程之原始資料,其依民法規定應屬醫療機構依其與病人之間之委任契約,於執行委任(醫療)業務時所製作之文書。依現行醫政法令,尚無明文規定須使用何種語文製作病歷。
- 2、國內醫學教育目前仍以英文之教科書為主,實務操作除精神科因有其特性外,仍以英語書寫為多。為達成病歷中文化之目標,應由醫學教育著手,目前醫學教材均為外文,在醫學教材未能全面採用中文前,其實施尚有困難。
- 3、又查藥品名稱除一般名稱外,尚有成分名稱、別名、俗名、各廠牌之製品名稱等,其中文譯名亦不一致,若統一規定以中文書寫藥名,於醫師開具處方或藥劑人員調劑上,均有困難。
- (三)綜上,衛生署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自82年以來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,徒以「現階段實施尚有困難」為藉口,迄今仍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,率執舊詞處應故事、畏難規避託辭延宕,顯有欠當。
- 四、衛生署允宜釐訂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具體配套措施與明確期程,循序漸進,俾有效化解醫界無謂疑慮,共創多贏局面:
 - (一)社會各界對於早日實施病歷中文化之呼聲雖已高喊 多年,惟衛生署卻始終消極地表示「為達成病歷中 文化之目標,應由醫學教育著手」、「初期應先將 醫療專業術語與藥物中譯標準化及定義統一後,並

配合中文化之醫學教材與課程內容,包括教師教學習慣之改變及教材之更新,再逐步推動病歷中文化為宜」,更未見其他具體改革或配套之行動,已如前述。

套措施,更未釐訂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具體行動計 畫或方案,遑論設置跨部會之推動小組協請相關部 會共同參與,以貫徹此項政策之執行。

- (四)病患有知的權利,醫師也有「讓病患清楚知道病情」的責任;病歷中文化不僅代表對病患醫療人權的重視,也有助於督促醫療團隊以更加嚴謹態度執行業務,對改善台灣醫療品質亦同樣具有正面貢獻。 又病歷中文化將可排除語言閱讀障礙,減少不必要的誤解,更有助於發現真實,從而降低醫療糾紛訴訟上的不公義。
- (五)綜上,病歷中文化涉及醫事人員書寫方式之重大變革,誠非一蹴可幾或可一步到位,故衛生署允宜釐訂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問延配套措施與明確期程,循序漸進,並備妥具說服力之說帖充分向醫界溝通,俾有效化解其無謂疑慮,共創民眾、法界及醫療等相關團體多贏之局面。
- 五、教育部多年來從未主動協助醫學術語中文譯名之統一,難謂允當;最近該部允諾配合推動病歷中文化事項,宜請積極主動辦理,以資臂助衛生政策之加速達成:

- (二)又教育部函復本院有關未來配合推動病歷中文化之意見為:
 - 中文病歷涉及病人就醫及轉院權益,除專有名詞外,醫界對於病情及醫療行為之描述,應以中文表達。
 - 2、至於醫學術語之中文譯名統一,仍有待醫界之共識;又公私立醫學校院應加強病歷寫作的訓練及 正確性,並強調醫病溝通的技巧……。
 - 3、對於未來配合衛生署推動相關業務,若涉及醫學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事項,將會同各醫學校院規劃具體措施,落實病歷中文化。
- (三)復以教育部於本院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表示,病歷中文化不宜貿然變革,該部將採逐步漸進方式,以配合衛生署推動病歷中文化政策,並允諾:
 - 1、將於一年內辦理病歷中文化之教學師資研習工作坊。
 - 2、將透過「公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款經費」之機制 獎助各醫學校院開設「病歷中文化實作課程」。
 - 3、建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 未來進行教學醫院評鑑時,將「病歷中文化」列 為評分之項目。
- (四)綜上,教育部多年來從未主動協助醫學術語中文譯 名之統一,難謂允當;而衛生署寄望今後推動病歷 中文化之工作應從醫學教育著手,是以最近該部允 諾前揭配合推動事項,宜請積極主動辦理,以資臂 助此攸關病患醫療人權之「病歷中文化」重大衛生 政策得以加速達成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,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四,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辦理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五,函請教育部研議辦理見復。
- 四、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。
- 五、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,調查意見上網公告。
- 六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附表 1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

	討推	實施	施	策項	略	、目	具 體	措	施	主	(協))辨」	單位	有	關材	幾關	ij	方				進度	1角	註
(七)	6.	及強			文化	之	1. 學主上醫用此醫或 依診理病後就有 另規關教要,學英,療英 醫治人情情醫任 醫定推育書亦學文病之文 療病、、形時何 療填動上目係術有歷專選 法人配治極如疑 機具病,,以交其之業用 第時偶療可對義 構之	昼目在英充專製生, 31,、方色寫可中前國文,業作與不 條應親針之情逕文條際主收與書宜 規向屬、不或請部英醫,醫與寫性制 定人關置反師治分文學醫學習,,。「或係、映處醫	,教學界新貫仍得 醫其人用。方許 條,因科術為知性宜就 療法告藥,之師 第實在書交促,。考中 機定知、民藥明 2質醫為流進使因慮文 構代其預眾品。 項上	医西					igki 4		單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預 ()行性		月限)	Dej	

彙整單位:食品衛生處 聯絡人:張玉齡 電話:02-2321-0151*362 傳真:02-2392-9723 E-mail:fsanta@doh.gov.tw